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變更
保理融資**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

茲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關於一項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理融資的條款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圓美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該銀行(作為買方)、該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保理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根據該銀行香港分行與圓美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簽訂的融資函件(「**更新融資函件**」)及該銀行與圓美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簽訂的應收帳購買協議附約(「**該附約**」)(更新融資函件及該附約，連同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的應收帳款押記及該擔保，統稱「**更新**

保理融資」)，訂立該銀行香港分行向圓美顯示授出不高於1,200,000美元應收帳款融資(無追索權保理)的安排，而各方就此同意以下保理融資的變更：

保理融資 : 該銀行香港分行已同意按循環基礎向圓美顯示提供本金總額不高於1,200,000美元(從2,000,000美元下調)之應收帳款保理融資。

轉讓之發票金額之佣金 : 轉讓之發票金額之0.3%(從0.4%下調)

融資年期 : 通過簽訂更新保理融資，該銀行已同意延長更新保理融資之可用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獲該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更新保理融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更新融資函件代替及取代融資函件。除上文提及的變更外，更新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與保理融資相同。更新保理融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已暫停職務)、黃智超先生(已暫停職務)、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曹志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